

**屏東縣政府**  
**社工助理徵才總公告**

**一、徵才機關：**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**二、職 稱：**社工助理

**三、資格條件：**

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國內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 3 升 4 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
**四、工作地點：**

(一)本處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屏東縣(詳如本處社工助理登記表)

(二)社會工作科：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

**五、薪 資：**

(一)時薪 230 元。

(二)享勞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福利。

**六、工作時間：**

(一)每次工時至少 4 小時，每月最少 60 小時，最多 132 小時。

(二)依甄試結果分發之單位服務時間為主，並依各單位業務屬性調整工作時間。

**七、名 額：**

(一)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正取 8 名，視面試情形調整中心上班地點。

(以上各備取若干名。)

**八、工作項目：**

(一)在社工、社工督導之指導、監督下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、保護性社會工作相關事項。

(二)協助個案接送。

(三)協助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服務計畫。

(四)支援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
(五)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九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於 114 年 7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填妥【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助理登記表、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在學證明】並送達至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工科(逾期不受理)，送達方式如下：

1. 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張小姐（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），信封註明「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」字樣（郵寄請一律以「掛號」寄送，如以平信郵遞，致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責任自負）
2. 掛號郵寄後，請來電確認資料送達情形，聯絡窗口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張小姐，08-7320415 分機 5386。
3. 填寫【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助理登記表、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在學證明】1 式 3 份，請黏貼照片，如具身心障礙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。

## 十、甄試方式與程序：

(一)114 年 7 月 4 日報名截止後，審查報名資料，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者則不另行通知，預計於 114 年 7 月 7 日下午於社會處網頁公告甄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，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網址 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Jdp>→最新消息公告）

(二)預計 114 年 7 月 15 日，10：00 辦理面試，於社會處 220 會議室，依面試成績辦理錄取分配職缺作業。

(三)正取人員將由社會處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核准後，始行生效進用。

(四)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擇優優先錄取。

※如對工作內容有疑義，請連絡本處社會工作科張小姐 08-7320415 分機 5386。